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6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2020年11月17日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为被告人。

●诉讼请求的金额:债权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4,107,027.39元、诉讼费用。

●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395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

被告:金杯车辆(被告人一)、金杯汽车(被告人二)

(二)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三)农商行铁西支行起诉理由

2019年9月17日,金杯车辆与农商行铁西支行及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苏家屯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社团贷款成员行”),共同签订编号MCON201909170000584《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6.96%(逾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30%的利息计收罚息),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上述社团贷款成员行签订编号为SUBC201909170000875的《保证合同》,为金杯车辆与社团贷款成员行的上述《社团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社团贷款成员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被保证的债权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被保证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合同签订后,金杯车辆取得借款25,0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13日,金杯车辆共欠息2期,累计金额4,107,027.39元,社团贷款成员行据此提起诉讼。

(四)农商行铁西支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4,107,027.39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3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254,107,027.39元。

2、判令金杯汽车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民初1395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2020年11月17日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苏州”或“交易标的”)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新制药,证券代码:68818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系兴盟苏州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兴盟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R4226W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ERIC I TSAO

注册资本:3,781.2941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产业园5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药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测试设备、生物化学试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鉴于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前兴盟苏州需进行股权重组,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苏州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兴盟苏州的控股股东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苏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将根据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案;就本次收购中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将另行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或正式收购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至正股份”)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拟将经营状况欠佳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全资子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向至正新材料划转资产工作,各中介机构也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交易双方也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12号),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拍卖、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西藏锋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满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该部分股份均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在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3日,西藏锋泓此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其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锋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56,600	14.19%	其他方式取得:46,856,600股

西藏锋泓持有公司股份46,8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股份来源于司法拍卖取得30,150,000股;大宗交易取得12,90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239,000股。2018年12月协议转让11,820,000股;2019年7月公司派送红股取得13,38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锋泓	0	0%	2020/7/24-2020/10/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6,856,600	14.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西藏锋泓减持公司的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西藏锋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西藏锋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提醒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2020年7月20日以人民币8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公司2020年7月22日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四川天府银行-“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

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2.90%	60,383.56
2	自有资金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3.24%	159,561.64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美善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	否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美善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1.43%-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6,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否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3.2%
未到期金额合计				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南桂	是	10,800,000股	12.00%	6.14%	否	否	2020.10.22	2021.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90,016,937	51.15%	22,770,000股	33,570,000股	37.29%	19.07%	33,570,000股	100%	56,446,937股	100%

注: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另蔡南桂先生本次质押前股数为20,7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6,000,000股,不送红股。因此蔡南桂先生本次质押前股数同步变为22,770,000股,比例不变。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18,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570,000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7%。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珠海横琴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近日,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ETK11T

名称: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678

法定代表人:唐霖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悦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敏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并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李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敏先生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6),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前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滠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实施主体;

2.02 标的公司;

2.03 标的资产;

2.04 交易对方;

2.05 标的资产定价;

2.0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2.07 标的资产交割;

2.08 过渡期安排;

2.09 股权质押担保;

2.10 连带保证担保;

2.11 交割后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合作方及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议案1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须逐项表决。与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表决对应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实施主体	√
2.02	标的公司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对方	√
2.05	标的资产定价	√
2.0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股权质押担保	√
2.10	连带保证担保	√
2.11	交割后安排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多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合作方及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补张勇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